

合同编号：2026-20-2

自治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遥感解译与模型计算 (二包)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北京捷翔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5日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详细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南路 119 号

乙方：北京捷翔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详细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沙滩甲 1 号 5 号楼 2 层 A20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自治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遥感解译与模型计算（二包）-水土流失图斑落地与国土空间上水土流失地块裁剪的中标（成交）结果、采购公告文件、响应文件等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服务内容：

1、以 2025 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为基础，对 103 个旗县的土壤侵蚀栅格数据矢量化，得到水土流失落地图斑，确定水土流失强度，并开展野外调查复核，汇总成果并编制水土流失图斑落地技术报告。

2、基于 2025 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叠加全区 103 个旗县最新国土调查数据，对不同区域、不同地类上的水土流失情况进行裁剪、统计，提取不同区域、不同地类的水土流失分布特征，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精准防治提供基础数据。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要求、时间、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

2、服务成果的交付要求：乙方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全部服务工作，提交《内蒙古自治区2025年度水土流失图斑落地技术报告》、

《内蒙古自治区2025年度不同地类水土流失状况技术报告》；成果满足水利部相关要求并通过技术审查。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4、甲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杨帆 15847183436

5、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陈小伟 15810055683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乙方应严格按照水利部相关技术规定要求，按工作流程，严格质量控制、内部审查审核环节和质量管理要求，并严格过程和成果质量管理。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采购公告文件的要求、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合同验收

1、验收标准：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全部服务工作；提交技术报告和电子数据，并通过技术审查。

2、验收方法：会议方式。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6年11月30日前组织合同验收；验收地点由甲方指定。

六、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七、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成交）结果，本合同总金额为¥885000.00元（小写）
人民币捌拾捌万伍仟元整（大写）。

八、付款方式及时间

（一）付款方式：甲方分2期支付合同金额，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二）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即¥619500.00元（小写）人民币陆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大写）。

2、乙方提交全部成果、通过合同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265500.00元（小写）人民币贰拾陆万伍仟伍佰元整（大写）。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北京捷翔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园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31452800009723815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乙方不得单独进行奖项、专利等申报。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和经济损失。

十、售后条款

售后服务期限为自成果交付之日起一年，在售后服务期限内，甲方对成果提出的疑问及合理化建议，乙方应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

售后服务。

十一、违约条款

1、乙方逾期提供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2、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3、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交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乙方响应文件

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3、甲方采购公告文件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项目进行过程中，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提交成果后，涉及到的后续调整、修改、完善等相关工作，按照甲方要求完成。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盖章）：北京捷翔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7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7 月 15 日